

中国音乐学院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欢迎报考中国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音乐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音乐艺术理论研究能力并能够取得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

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政策。

三、招生生源

西部 12 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4 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省恩施自治州。

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少数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根据《教民厅（2018）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汉族考生不在该计划招收对象之列。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2. 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 已获国内外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并达到与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者，按同等学力报考；跨专业未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者不给予报考。

4.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研究方向及学制

自 2019 年起，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全面实行课题制。

研究方向、导师：见附件 1

学制：3 年

招生名额：预计招收 3 名（以国家当年正式下达的计划为准）

考试地点：中国音乐学院

六、报名及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注意事项
3 月 18-22 日	网上报名 上传报名资料 缴费	考生登录报名网站 http://bszs.ccmusic.edu.cn/zs/ 注册并完成网上报名（时间：每日 9:00-17:00，逾期不予补报） 报名考试费 200 元
4 月 25 日	公布学术成果考察结果	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后续考试
4 月 30 日	现场确认	考生到我校进行现场确认（上午 9:00-11:00） 查验“七、报名材料说明”中的原件
5 月 7-11 日	打印准考证	考生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每日 9:00-17:00，逾期不能下载
5 月 9 日	作曲系跨专业加试	硕士研究生阶段为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方向的考生若报考作曲系各专业方向需要加试（见附件 3）
5 月 10 日	公布考试日程	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试日程及作曲系跨专业加试通过者名单
5 月 11 日	初试	初试科目（见附件 2） 1. 外国语（英、日、德、俄）（不含听力） 2. 主科
5 月 15 日	公布初试合格名单 缴费及现场确认	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复试体检费 319 元
5 月 16-17 日	复试	面试（见附件 2）
5 月 16-17 日	同等学力加试 跨专业加试	各研究方向同等学力加试（见附件 3） 报考音乐学、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跨专业加试（见附件 3）

七、报名材料说明

1. 各类表格及证件

- （1）《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课题研究计划书》。
- （2）《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推荐书》（2 份，由专家本人签名）。
- （3）《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
- （4）《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5）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出具院校教务部门公章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

部门公章；我校毕业生无需提供；同等学力者须提交修读硕士课程成绩单。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未答辩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

(7) 身份证、硕士学位及学历证书（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学士学位证书）；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8)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在读单位证明书，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须在入学报到之日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

(9) 本专业领域重大活动获奖证书。

2.学术成果

所有考生均须提交《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课题研究计划书》。不同研究方向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音乐学各方向**

须提交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应是公开发表且为报考课题相关研究方向（不少于 5000 字）。应为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

①须提交学术论文 1 篇，为报考课题相关研究方向（不少于 3000 字），应为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②须提交能够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独唱（或歌剧片段）/ 独奏（或协奏）音像资料 2 份（每份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同等学力考生**在提交的论文中，应有 1 篇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且公开发表，为报考课题相关研究方向（不少于 6000 字），应为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八、学术成果考察

根据考生报考的课题，对考生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审阅及评分（及格分数线为 85 分）。根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参加初试的考生名单。

九、体检

考生在复试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中国音乐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由我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根据《教民厅〔2018〕2号》文件规定，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

被录取的应届考生在入学报到时，若未获得硕士学位，则取消录取资格。

被录取考生须按《新生入学须知》相关规定按期报到，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注销学籍。

十一、其他

1. 收费：10000 元/年。

2. 住宿：我校安排京外学生住宿，住宿费以我校当年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户口及家庭住址均在北京的学生不安排住宿。

3. 在校学习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和公费医疗，根据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享受奖学金。

4. 毕业生必须回定向地区或单位连续服务至少 8 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 12 年）。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要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另行规定。

本简章解释权归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网址：<http://www.ccmusic.edu.cn/subsite/yjsy/>

博士招生考试报名网址：<http://bszs.ccmusic.edu.cn/zs/>

联系电话：010—64887101

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2019 年 1 月

附件 1: 中国音乐学院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课题制研究生研究方向、导师、课题目录、考试科目
(按研究方向代码及姓氏笔画排序)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课题导师 (2019)	招生课题目录 (2019)	招生 名额	考 试 科 目	加试科目
1302 音 乐 与 舞 蹈 学	●音乐学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	傅利民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器乐曲牌研究	3	①外语(A 卷) ②主科 ③面试	见附件 3
	民族音乐学/音乐人类学理论	肖 梅	20 世纪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典籍化研究			
	●表演艺术研究					
	中国声乐表演艺术研究 (双导师制)	马秋华、姚艺君	中国多族群中国声乐演唱的个性与共性		①外语(B 卷) ②主科 ③面试	见附件 3

附件 2：考试科目说明

初试科目为外国语、主科；复试科目为面试。

1. 外国语

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考察考生对外国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2. 主科

*音乐学各方向

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考察考生对报考研究方向的理论写作水平。

*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

中国声乐表演艺术研究初试要求：

- ① 中国古诗词歌曲 1 首
- ② 中国民歌（包括民歌改编或戏曲风格作品）1 首
- ③ 中外艺术歌曲 1 首
- ④ 中国歌剧唱段或外国歌剧咏叹调 1 首

3. 面试

每位考生陈述与答辩时长不超过 60 分钟，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面试重点考察考生关于课题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目的、研究意义及研究条件等方面（可自带乐器，钢琴除外）。

附件 3：加试科目

一、具有硕士学位、报考跨专业的考生需加试的科目

1.音乐学各方向

- (1) 和声
- (2) 中西音乐作品听辨

2.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

- (1) 和声
- (2) 论文写作

二、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的科目

1.音乐学各方向

- (1) 政治
- (2) 和声
- (3) 中西音乐作品听辨

2.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

- (1) 政治
- (2) 和声
- (3) 论文写作